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6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被告 蕭孟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85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
01 公務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104年9月，迄發生在  
02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路2巷與文化一路1段口之本件車禍發生時  
03 即111年7月1日，已使用6年10月，則零件3,540元扣除折舊  
04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4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代  
05 位請求被告賠償該車輛修復費用為18,769元（計算式：354  
06 元+補漆費用9,044元+工資費用9,371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  
07 求，不應准許。至關於訴外人陳彥州駕駛AAA-9815號車因本  
08 件事故受損，應由何人負肇事責任或比例，不在本件審理範  
09 圍，茲不贅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0 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22 書記官 王春森